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303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第 368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第 414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第 470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第 559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574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第 618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 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 (二)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學士班或國際專修部者，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學士班或國際專修部者，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或本校系所主管推薦並敘明理由，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3.0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或本校系所主管推薦並敘明理由，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研究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作為申請依據。
 2. 有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及綜合表現，各系所可另訂之。
 3. 已就讀本校「中文授課課程」之在學學生，需修讀本校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課程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或通過華語文能力基礎級(TOCFL Level 2)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4. 學生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系所應召開審查會議，檢附會議決議資料(含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外國學生成績追蹤輔導措施表、學生成績單)於每年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推薦提請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討論之。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曾被撤銷本獎助學金者。
 2. 曾觸犯我國法律情節重大者或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申誠以上者。
- 四、本校外國學生獎勵分為獎助學金及學雜費(學分費)減免。獎助學金之額度、名額、核給期間及受獎年限規定如下：
 - (一) 獎助學金額度：
 1. 碩士班：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 2,000 至 4,000 元整。

2. 博士班：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 6,000 至 8,000 元整。
 3. 前項獎助學金之外，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院、系所、指導教授得視情形，另外增加獎助學金之金額。
- (二)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三) 獎勵核給期間皆為一學期，獎助學金經核定後，每學期共補助 6 個月，第一學期為 8 月至次年 1 月，第二學期為 2 月至 7 月。在校生需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四) 受獎年限：學士班最多 4 年、碩士班最多 2 年、博士班最多 4 年。

學雜費(學分費)減免上限：分為部分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及全額減免。學士班學雜費減免，期間最多減免 4 年；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最多減免 2 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 12 學分；博士班學雜費基數最多減免 4 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 12 學分。

五、本獎勵之受理申請時間：新生預定申請就讀本校者，請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表準，並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一併提出。外國學生入學後須於每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及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0 日向國際處申請下一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入學後，尚未有第一學期成績者得免繳)
- (三) 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推薦信 1 封。
- (四) 中文授課系所之學生:需繳交修讀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或通過華語文能力基礎級(TOCFL Level 2)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 (五)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等各類獎勵或研究成果，無則免附)。

六、審核原則：

- (一) 國際簽約學校推薦者，得優先獎勵。
- (二) 提出其它有助審查文件者，得酌予加分。
- (三) 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審核。

七、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有義務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或各系所規定之。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
- (二) 受獎助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
- (三) 受獎助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 外國學生已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若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本獎勵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每月獎助學金及學雜費(學分費)。

- (五) 受獎助學生倘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即暫停其獎助學金受獎資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六) 受獎助學生除寒暑假外，未經學校及系所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得逕行停發不在境內之每月獎助學金或追償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 (七) 受獎助學生就學期間，若缺、曠課情形嚴重、學業或其他綜合表現不佳，可由各系所主管、指導教授簽請國際處申請停發外國學生每月獎助學金。
- (八) 受獎助學生於受獎期間觸犯我國法律或違反本校校規，經國際事務及兩岸事務會議審議後，自處份確定次月起，撤銷其受獎資格。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